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3)重新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黃保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陸瑞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有關黃保強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保強先生(「黃先生」)，55歲，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UIX)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黃先生亦擔任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將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及其後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學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而建議。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黃先生(i)未擔任本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質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黃先生於本集團中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去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有關陸瑞娣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陸瑞娣女士(「陸女士」)，46歲，於企業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戰略稅務籌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陸女士持有浙江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之註冊管理會計師，以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陸女士擔任杭州華叁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資深諮詢顧問，專長於股權結構設計及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財務顧問服務。陸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擔任杭州得誠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助理兼運營總監，負責業務財務管理，包括業務流程規劃及建設、經營報告及會議協調，以及業務信息化建設。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擔任杭州先臨三維雲打印技術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陸女士擔任杭州高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50）之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之財務管理並主導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與陸女士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陸女士將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及其後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陸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學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條款而建議。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陸女士(i)未擔任本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職務；以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質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陸女士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陸女士於本集團中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陸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過去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及陸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於委任黃先生及陸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2)條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